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技佐王麗禎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62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9

電子信箱：nikki0353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受文者：民力運用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民字第1091500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災害防救團體」新式樣登錄證書及救災識別證之登錄  
域(類)別欄位填寫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9年4月6日消署民字第1091500005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災害防救團體協助防救災工作種類可分為山域搜救、水域救援、陸域救助及緊急救護等4大域別。爰於登錄證書及救災識別證上之登錄域(類)別欄位，以填寫4大域別為原則。
- 三、惟「水域救援」項下細分水上救生、潛水救援及急流救生等類別，因旨揭填寫欄位空間有限，貴局得依業務執行範疇自行衡酌填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民力運用組

署長陳文龍

裝

訂

線